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147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担保情况：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北铃向民生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500万元的长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2年9月2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北铃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500万元。

●自然人杨建朋先生（即复星北铃另一方股东）以其持有的复星北铃27.356%的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2022年9月2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2年9月2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395,154万元（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约占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1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9月2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北铃（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北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复星北铃向民生银行申请期限为八年、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500万元的长期贷款。同日，本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复星北铃向民生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自然人杨建朋先生（即复星北铃另一方股东）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约定质押其持有的复星北铃27.356%的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10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22年6月1日）起至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复星北铃成立于2010年2月，法定代表人为刘毅。复星北铃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汽车装饰；企业形象策划；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租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北铃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其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谦达(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复星北铃55%的股权、自然人杨建朋先生持有复星北铃45%的股权。

经上北京中企利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复星北铃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5,319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6,72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8,592万元；2021年度，复星北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653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57万元。

根据复星北铃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复星北铃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0,222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8,79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1,424万元；2022年1至6月，复星北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2,777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070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北铃向民生银行申请期限为八年、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500万元的长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北铃在《借款合同》项下应向民生银行偿还/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为自债务人（即复星北铃）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分期/提前清偿债务的，则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保证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北铃提供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复星北铃实际经营之需要，鉴于复星北铃当前的经营状况且除本集团以外的另一方股东已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9月2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395,154万元（其中美元、欧元按2022年9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占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11%。该等担保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北铃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500万元。

截至2022年9月2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148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H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就《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H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H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听取了职工代表的意见，H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获得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H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已分别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2022-149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日，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合计持有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9,628,790股（其中：938,095,290股A股、71,533,500股H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8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复星高科技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3%的A股，按截至2022年9月2日本公司总股本计算，即不超过80,089,656股A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如下：

1、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1%的A股，按截至2022年9月2日本公司总股本计算，即不超过26,696,552股A股，该等减持可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计划减持期间自2022年9月27日至2023年3月26日（含首尾两日）。

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2%的A股，按截至2022年9月2日本公司总股本计算，即不超过53,393,104股A股，该等减持可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计划减持期间自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3月7日（含首尾两日）。

本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收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复星高科技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09,628,790	37.82%	IPO前取得:868,902,887股，全部为A股 协议转让取得:41,446,642股，全部为A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4,773,000股，全部为A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2,972,761股，全部为A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1,533,500股，全部为H股

注：IPO前、协议转让及非公开发行取得的A股数量包含该等股份历年产生的孳息股数量。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复星高科技	1,009,628,790	37.82%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系复星高科技的控股股东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6,000,000	0.22%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系复星高科技的控股股东
	合计	1,015,628,790	38.0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复星高科技	不超过:80,089,656股A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696,552股A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3,393,104股A股	2022/9/27－2023/3/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A股股份	自身经营计划需要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可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计划减持期间为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3月7日。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本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2006年A股股权分置改革：

作为原非流通股股东的复星高科技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算个复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24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且在此期间挂牌交易出售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8.00元/股。

2、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

作为发行对象之一的复星高科技承诺，其于本次发行中所认购A股的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复星高科技将结合市场情况、本公司A股股价等情况等决定是否实际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持股比例变动的因素，本次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成后，复星高科技尚合计持有本公司929,539,134股（其中:858,005,634股A股、71,533,500股H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82%；复星高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尚合计持有本公司935,539,134股（其中:858,005,634股A股、77,533,500股H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复星高科技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150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2022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召开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2年9月8日（周四）下午15:00-16:30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互动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2022年上半年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定于2022年9月8日（周四）参加“2022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线上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席人员

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吴以芳先生，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关晓晖女士，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文德镛先生，执行总裁梅瑚萍女士，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董晓娴女士，总会计师严佳女士。

二、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15:00-16:30文字互动通道开通，欢迎投资者届时提问互动，参与交流。投资者也可识别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前留言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1,286,550份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2021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2021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8、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4.84万份；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28.13元/股调整为27.93元/股；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3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28.65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份）
2021/9/8	28.13	271.22	372	25.00
2022/8/1	54.05	25.00	67	0.0

注：上述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人数为对应授予日的人数和数量。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历次行权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符合行权条件的行权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无股票期权行权。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即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50%。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8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2年9月7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定比公司2020年净利润183,184,449.58元，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268,398,171.05，净利润增长率达46.52%；定比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3,331,085,104.71元，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3,897,585,592.28，营业收入增长率达17.01%；均不低于增长率达10%的考核要求，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illegi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除2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满足行权条件，其余34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成就情况: 2021年度，345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均为A或B，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50%。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除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满足行权条件外，公司将为符合行权条件的345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为2023年9月7日。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9月8日

（二）行权数量:128.655万份

（三）行权人数:345人

（四）行权价格:27.93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截止日为2023年9月7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陈旭琳	董事、副总经理	1.25	0.46%	0.01%
2	王胜全	董事、副总经理	1.20	0.44%	0.01%
3	陈洪泉	副总经理	1.25	0.46%	0.01%
4	冯美来	副总经理	1.25	0.46%	0.01%
5	文剑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5	0.46%	0.01%
6	尹术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5	0.46%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39人）			121.205	44.69%	0.58%
合计			128.655	47.44%	0.62%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数为准。

2、合计数与各项数据之和的尾差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鉴于公司层面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45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28.655万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符合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的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甬江南路26号研发7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072,9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50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和君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书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季德海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871,056	99.8784	194,283	0.1169	7,600	0.0047

2、议案名称:关于调增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05,991	76.4717	1,970,948	23.528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175,056	97.5900	194,283	2.3193	7,600	0.0907
2	关于调增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6,405,991	76.4717	1,970,948	23.528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2项议案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元华俞芳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8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性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化。

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家人寿”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的通知函》及《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22年8月22日至9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422,200股，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注）。

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肖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56828452N

注册资本:3,079,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2022年8月22日-9月1日	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股	19,422,200	0.43%

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5,151,325	5.43%	225,729,125	5%（注）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151,325	5.43%	225,729,125	5%（注）

注:大家人寿减持后的持股比例为4.9999988%，正文及表格中为四舍五入后的数据。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化。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142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排他性尽调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金恒旺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恒旺”）与HANAQ ARGENTINA S.A.、HANCHA S.A.签署《排他性尽调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排他性尽调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1、金恒旺近日已完成对HANCHA和Mina Payo Salvaciόn矿权的尽职调查工作，最终决定在交易对手方将Mina Payo Salvaciόn矿权注入到HANCHA公司后将根据尽调协议所附的“附件A”的主要条款和条件签订具有约束力的HANCHA股份收购的正式协议。

2、金恒旺已向交易对手方发送选择行使收购权的通知函，明确正式签署收购协议的时点为交易对手方将矿权资产注入至HANCHA完成时。目前交易对手方已收到通知函，并以公司邮件形式进行确认。

3、交易对手方正在积极推进将Mina Payo Salvaciόn矿权注入到HANCHA公司，尽快实现收购前提条件达成。

三、风险提示

1、目前Mina Payo Salvaciόn矿权资源储量进行了初步评估，但该资源量数据仍有可能存在储量与实际储量、实际可采储量不一致的风险。受矿权项目所处环境的自然条件约束，可能会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其他风险。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的影响，锂产品价格波动将会影响矿权项目的经济效益。

2、公司将按照既定的“梯度开发谋发展，多方合作求共赢”的目标，敦促交易对手方尽快实现收购前提条件。本次尽职调查完成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正式收购协议的签署。具体正式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通知函及确认》。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02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并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湖北省黄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在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投资建设神通光学镜片产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并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等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由公司全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取得了黄石经